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說明會			
辦理說明會	8/18、8/19、及 8/17~8/28	本市所轄國中、小特教業務承辦人(以下簡稱承辦人)及鑑定評估人員	依對象及初、進階分 3 場次，採線上方式辦理。 方式、時間為： 1. 同步線上課程(初階)115/8/18(二)、115/8/19(三)。 2. 非同步線上課程(進階)115/8/17(一)至 8/28(五)。
鑑定安置業務			
一、盤點資源	每學年初(另函通知)	承辦人	1. 盤點校內鑑定評估人力及測驗工具，並依公文時程上線填報盤點結果方式(須完成填報者方能辦理借用施測工具)。 2. 新進教師(含市外介聘、代理教師)若持有相關工具施測證書，請依規定時程將證書掃描後寄至特教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以下簡稱公務信箱)，以利審查施測資格。
二、檢視鑑定效期	每學期	承辦人	1. 於特教通報網或個案前次鑑定安置結果收執聯，檢視其鑑定期限，協助個案於該學期提出重新鑑定，以延續各項特教服務。如：116/1/31 到期，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新鑑定。 2. 如有特殊狀況需延後重新鑑定，請聯繫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三、鑑定安置同意書	每學期初	承辦人	1. 確認家長鑑定、安置班型意願，收回鑑定安置同意書，家長需簽全名(勿使用鉛筆)。 2. 六年級申請「鑑定」、「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區安置」者，請確認並填寫該生「學區國中」。
四、鑑定測驗工具借用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承辦人、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1. 時間：9:00~12:00，13:00~16:00。 2. 領取地點：見「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3. 注意事項： (1) 填寫「測驗工具借用申請表」(初篩與第二階段工具同時借用)，逐級核章後寄至公務信箱，檔名為「○○區○○國○-測驗工具借用申請表」(請於預定領取日 2 個工作天前寄送，以利前置作業)。 (2) 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需有合格證書，並填寫「使用切結書」。 (3) 魏氏五版每校以借用一箱為原則，如需借用第二箱需視個案量及全市借用量核定。 (4) 領取工具當天，請攜帶核章後之相關表件正本及管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制性工具之切結書。 (5)「非定期流程借用管制性工具」，請另填寫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
五、校內初篩評估工作	各校自定	鑑定評估人員、承辦人	1. 鑑定評估人員根據轉介表及相關參考資料進行初篩評估。 2. 初篩請依各工具之使用說明/指導手冊，由校內符合該測驗工具使用資格之老師施測，或自行聯繫到校服務之巡迴輔導老師、鄰近學校協助支援。 3. 各類別初篩注意事項詳見「02-05 本市鑑定適用測驗工具一覽表及常模對照說明」。 4. 各項初篩工具務必依該工具規定之資格(例如：取得證書或參加過研習)施測。 5. 請承辦人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以下資料： (1)健康檢查紀錄、請假紀錄(申請身體病弱鑑定者)。 (2)在校各科成績(含計算 PR 值)。 (3)IEP(壹-二、貳)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4)輔導相關紀錄。 (5)平時學習表現資料。
六、各校特推會評估	各校自定	承辦人、鑑定評估人員	1.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由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校內初篩評估結果，決議送第二階段鑑定之個案。 2. 會議紀錄正本留校備查。
七、提報鑑定個案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承辦人	承辦人須於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提報第二階段鑑定學生： (1) <u>確認個案重新鑑定</u> ：請核對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u>新鑑定或疑似個案</u> ：需先至特教通報網新增疑似生或更新學生基本資料(如：年級、地址電話，輔導教師等)。 (2)提報鑑定安置個案時間、對象請見一覽表。 <u>(本市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係採每日之夜間時段資料交換，非即時同步，請提早新增疑似生及確認基本資料正確)</u>
八、鑑定評估人員第二階段鑑定評估	送件前完成	鑑定評估人員	1. 進行第二階段鑑定施測： *學障類：WISC，視情況加作其他相關測驗。 *智障類：WISC、適應行為量表。 *情障、自閉症類：訪談及行為觀察。 2. 撰寫報告(詳見本工作手冊：8-5 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九、鑑定結果報告、安	各校自定	特推會及相關人員	1. 召開特推會，由鑑定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第二階段鑑定評估結果，決議需送鑑輔會鑑定之個案，並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置評估			討論其後續輔導、安置、及支援服務。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2. 重新鑑定之個案由特教老師或導師評估學生目前安置之適切性，如安置不適切，經特推會決議後提出同教育階段重新安置申請。(經評估後須重新安置者，另參閱「重新安置」相關規定)
十、複審鑑定評估人員研習	另行公告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	1. 時間：另行公告。 2. 地點：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 3. 研習計畫另行公告。
十一、鑑定安置資料送件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承辦人或鑑定評估人員	1. 時間：9:00~12:00，12:30~16:00。 2. 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及「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十二、歸還測驗工具	同送件日程	承辦人或鑑定評估人員	1. 時間、地點：見「工具借用及送件分區一覽表」。 2. 請至借用之地點歸還。 3. 歸還項目： 借用之管制性工具(含魏氏紀錄本)、 非耗材之題本與指導手冊。 4. 未使用之初篩測驗題本，請於第二學期期末全數歸還。
十三、鑑定資料書面複審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	複審鑑定評估人員名單及時程另行公告。
十四、召開鑑定安置審查會議	詳見「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	鑑定組、鑑輔會、學校鑑定評估人員、相關人員	1. 視個案情況安排鑑定評估人員、家長、學生、熟悉個案情況之教師現場或視訊出席。 2. 各場出席人員、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工作項目	日期	參與人員	工作內容
十五、公布 鑑定安置 結果 十六、申復 及申訴 十七、安置 學校至臺 中市e化平 台接收學 生資料	詳見「115學年度 國教階段鑑定安 置工作項目一覽 表」	承辦人	1. 學校上網下載「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以下簡稱收執聯），確認收執聯結果（含障礙類別、程度、安置學校、安置班型、重新鑑定日期）與本市特教行政e化平台公告之鑑定結果資料是否無誤。 2. 將學校存查聯（含家長回條）及家長收執聯一併轉交家長，俟家長勾選後，回條再由學校留存。 3. 鑑定資料及收執聯請納入該生 IEP 留校備查，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保存 10 年。 4. 如對 <u>收執聯</u> 或網站上之鑑定結果有疑義，欲申請「複查」者：以 mail 方式寄至公務信箱，敘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原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提出複查原因，信件主旨：○○國小/中-鑑定安置結果複查。結果如有變更，將另行核發收執聯。 5. 如對 <u>鑑定結果</u> 或 <u>安置班型</u> 有異議，欲提出「申復」者： (1) 由家長提出，至本市e化平台申請，列印並填妥「申復申請表」後逐級核章。（如說明文字太多，請將原始申請資料以紙本方式完整送出，線上摘述即可） (2) 函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將公文影本及申復資料送至 <u>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內)</u> 。（信封註記「申復申請資料」） 6. 依照公文時間至e化平台接收個案。（※皆由原提報學校接收，如鑑輔會安置其他學校或畢業轉銜，另依照 <u>通報網轉銜系統操作流程</u> 填寫轉銜表後異動學生，並通知對方接收。）

安置相關業務		
工作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
一、整批重新安置作業	另行公告。	因巡迴輔導及人力支援派案、增調班改安置作業，請 email 申請表件至公務信箱。
二、同校同類班型互轉	1. 每學年 8 月依公文簡化流程辦理區間填表申請。 2. 上述區間外，如需申請，需依「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之送件時間及規定之表件資料辦理。	本項係指同校不分類巡輔及資源班互轉。(詳見流程表及其相關說明)
三、不同類班型互轉 四、集中式特教班互轉	1. 依「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之送件時間及規定之表件資料辦理。 2. 詳見流程圖及相關說明。	1. 受理「普通班及資源班互轉」、「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教班互轉」。(詳見流程表及其相關說明) 2. 如因特殊狀況急需轉出/入集中式特教班或申請在家教育(明顯影響其教育權益)者，得函文教育局，並備齊相關資料掛號寄至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重新安置資料」。 (由鑑輔會審查個案情形後受理。)
五、轉外校同班型(不含集中式特教班互轉)	隨時受理。	1. 無須函文教育局，學校依特教轉銜相關規定辦理。 2. 保護個案依社會局安置公文安置，原則上無需發文，但若有更換班型，另請聯繫特教科承辦人。
六、轉外縣市	隨時受理。	與轉入學校聯繫確認後，填寫通報網轉銜表，並函文送教育局及轉入學校。
七、跨教育階段安置	依「115 學年度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工作項目一覽表」之送件時間及規定之表件資料辦理。	1. 小六通過鑑定且有效期限至國中教育階段之學生，如國中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跨學區安置者，依函文檢附資料送件。 2. 跨階段安置審查結果由國小接收，並依通報網規定時程填寫轉銜表後異動資料，國中確認學生到校就讀後於通報網接收。 3. 跨階段安置個案若因遷居、他校報到、出國就學……等需求更改安置單位者，原就讀國小承辦人確認學生實際安置單位後，於通報網進行轉銜異動，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
八、跨教育階段安置外縣市國中	完成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後	請學校確認學生欲入學之學校後，檢附鑑定安置結果清冊(或結果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函文教育局。
九、延長修業年限	同鑑定安置送件日期	國三於第一學期送件，其他年級於第二學期送件。(非定期另函文辦理)
十、酌減人數		檢齊相關表件，於定期流程申請。

※特教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各項工作請於信件主旨說明：○○國小/中-(詢問之業務名稱)。不同業務，請勿寫於同一封信。

※相關檔案請至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臺中市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教科>表單下載